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服務地址及電話

臺北

第四組(02)23963360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
號 7 樓

第七組(02)23434567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
號 8 樓

桃園
新竹
苗栗

新竹分局第五課
(03)4594791
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 1
段 46 號

臺中
彰化
南投

臺中分局第四課
(04)22612161
臺中市南區工學路
70 號

雲林
嘉義
臺南

臺南分局第四課
(06)2239572
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9 號

高雄
屏東
澎湖
金門

高雄分局第五課
(07)8217420
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街
3 號

基隆
宜蘭
馬祖

基隆分局計量課
(02)24525008
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85
巷 3 號

花蓮
臺東

花蓮分局第四課
(03)8221121
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
19 號

廣告

準確·公平·可靠

您的交易用秤檢定了嗎？

【使用磅秤的權益及規定】

- ✿ 請您注意所使用的交易用秤是否黏貼有「**檢定合格單**」，且須於**有效期間內**使用。
附註：**固定地秤及活動地秤**有效期間為**1年**，一般電子秤及彈簧秤無有效期間。
- ✿ **未經檢定及3公斤以下**標示「**非供交易使用**」意旨用途之磅秤，請勿作為秤重交易使用，以免受罰。
- ✿ 當磅秤需**修理調整**時，請務必選擇領有**本局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**的合格廠商，並完成重新檢定方得交易使用。
附註：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首頁/單一窗口/業務查詢/度量衡業務/營業許可執照查詢，或洽詢本局執行單位及各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。
- ✿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或逾有效期間未重新檢定之磅秤進行交易，依度量衡法規定可處新臺幣**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**罰鍰。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

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